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18-026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